

十一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备注
1	人工智能节点设备	品牌：宁畅 型号规格：X620 G30	3 台	69000	
2	云计算大数据实训平台	品牌：宁畅 型号规格：宁畅云计算大数据实训平台 V1.0	1 套	50000	
3	受电弓控制柜	品牌：捷安 型号规格：捷安定制	1 套	20000	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戴维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 年 08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；
2.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），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。
3. 本页《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》由投标人准确填写。